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ST 天龙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已确认，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债权人转增21,504,200股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已确认，本公司债权人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上市公司21,504,200股的条件是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改方案，债权人获得该部分股份不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许可。

3、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已确认，本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改所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生效条件是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股改方案。

5、本次股改涉及的债务重组在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生效后将大量消减上市公司的债务，增加上市公司的净资产。

6、股改完成后，现有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45.81%变为46.11%。

7、债权人通过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获得的21,504,200股股份均将在股改实施日起12个月后上市流通。

8、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金正所持本公司27,219,400股非流通股已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天龙山古文化所持本公司16,274,300股非流通股已经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鉴于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上述股权的冻结或质押状态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实质性障碍。

9、本次股改方案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清欠方案相结合。

10、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出具了中天华正(晋)(专审)字[2006]第029号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天龙集团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对价安排一：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

天龙集团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4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股本4.4股，共计向流通股股东转增1,892万股股份。

流通股股东通过定向转增股份获得的对价是每10股获得1.99股。

对价安排二：债务重组

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正的债权人深圳爱商、珠海金燕、超发纸箱、荣颐达、鑫安投资以其对天龙集团20,301,777.03元的债权收购天龙集团对广东金正20,301,777.03元的不良债权。

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正的债权人东方嘉盈、深圳爱商、珠海金燕、超发纸箱、荣颐达、鑫安投资以其对珠海金正137,870,766.34元的债权收购珠海金正对广东金正137,870,766.34元的不良债权，同时豁免剩余全部债权55,521,769.60元。

鉴于上述六家债权人收购天龙集团及珠海金正的不良债权158,172,543.37元，并豁免珠海金正债务55,521,769.60元，天龙集团拟用资本公积金向债权人共转增21,504,200股股份。

本次债务重组导致天龙集团净资产增加20,301,777.03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东通过债务重组获得的对价为每10股获得0.89股。

综合上述两部分对价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8股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6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25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23日、2007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12月11日起停牌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最晚于2007年1月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月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51)2025168、(0351)4040922

传真：(0351)4810073

电子信箱：tljt600234@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本方案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	指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龙集团	指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金正/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	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龙山古文化/第二大股东	指	山西天龙山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国资委	指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金正	指	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金正	指	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
荣颐达	指	广州荣颐达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金燕	指	珠海经济特区金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超发纸箱	指	珠海市超发纸箱有限公司
鑫安投资	指	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嘉盈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爱商	指	深圳市爱商实业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董事会	指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7年1月11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8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的要求，为消除公司A股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形成有利于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东莞金正、天龙山古文化和太原市国资委三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股改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1)对价安排一：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

天龙集团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4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股本4.4股，共计向流通股股东转增1,892万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通过定向转增股份获得的对价是每10股获得1.99股。

2)对价安排二：债务重组

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正的绝大部分供应商债权人在其债权集中后，深圳爱商、珠海金燕、超发纸箱、荣颐达、鑫安投资等五家债权人分别以其对天龙集团20,301,777.03元的债权按账面原值收购天龙集团对广东金正20,301,777.03元的不良债权；东方嘉盈、深圳爱商、珠海金燕、超发纸箱、荣颐达、鑫安投资以其对珠海金正137,870,766.34元的债权按账面原值收购珠海金正对广东金正137,870,766.34元的不良债权，同时豁免剩余全部债权55,521,769.60元。

A、债务集中

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正的部分供应商债权人将其债权分别转让给珠海金燕、超发纸箱、荣颐达、鑫安投资四家公司。转让完成后，上述四家公司分别持有对天龙集团的债权3,786,925.92元、6,604,965.97元、6,570,143.11元、2,213,031.89元，以及对珠海金正的债权43,079,924.89元、37,268,839.91元、29,266,498.28元、41,677,158.35元。

B、债权债务抵销和债权人豁免债务

天龙集团将对广东金正134,550,791.84元的应收款(该部分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正。此时，加上珠海金正已经形成的对广东金正3,319,974.50元的应收款，珠海金正累计对广东金正有137,870,766.34元的应收款。

深圳爱商、珠海金燕、超发纸箱、荣颐达、鑫安投资五家债权人以其对天龙集团20,301,777.03元的债权收购天龙集团对广东金正20,301,777.03元的债权；同时，东方嘉盈、深圳爱商、珠海金燕、超发纸箱、荣颐达、鑫安投资以其对珠海金正137,870,766.34元的债权收购珠海金正对广东金正137,870,766.34元的债权，同时豁免其对珠海金正剩余的全部55,521,769.60元债权。

广东金正受“万平事件”的影响，实物资产全部被法院查封，银行账户也被冻结。根据(2005)东中法民二破字第3号文件精神，广东金正应“立即停止清偿债务”并“立即停止结算”，这标志着“广东金正破产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且广东金正已无权对其资产和债务进行处置和清偿。故天龙集团及珠海金正对广东金正的应收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鉴于上述六家债权人收购天龙集团及珠海金正的不良债权158,172,543.37元，并豁免珠海金正债务55,521,769.60元，天龙集团拟用资本公积金向债权人共转增21,504,200股股份。

六家债权人与天龙集团及珠海金正债权债务抵销、债务豁免、支付股份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债权总额（元）	收购对广东金正债权的金额（元）	债务豁免金额（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东方嘉盈合计：	29,062,335.07	20,350,000.00	8,712,335.07	2,906,200
对天龙集团	0.00	0.00	0.00	
对珠海金正	29,062,335.07	20,350,000.00	8,712,335.07	
深圳爱商合计：	14,164,489.58	10,906,710.14	3,257,779.44	1,416,500
对天龙集团	1,126,710.14	1,126,710.14	0.00	
对珠海金正	13,037,779.44	9,780,000.00	3,257,779.44	
珠海金燕合计：	46,866,850.81	34,465,687.47	12,401,163.34	4,748,300
对天龙集团	3,786,925.92	3,786,925.92	0.00	
对珠海金正	43,079,924.89	30,678,761.55	12,401,163.34	
超发纸箱合计：	43,873,805.88	33,145,445.23	10,728,360.65	4,393,900
对天龙集团	6,604,965.97	6,604,965.97	0.00	
对珠海金正	37,268,839.91	26,540,479.26	10,728,360.65	
荣颐达合计：	35,836,641.39	27,411,867.52	8,424,773.87	3,583,800
对天龙集团	6,570,143.11	6,570,143.11	0.00	
对珠海金正	29,266,498.28	20,841,724.41	8,424,773.87	
鑫安投资合计：	43,890,190.24	31,892,833.01	11,997,357.23	4,455,500
对天龙集团	2,213,031.89	2,213,031.89	0.00	
对珠海金正	41,677,158.35	29,679,801.12	11,997,357.23	
合计	213,694,312.97	158,172,543.37	55,521,769.60	21,504,200

债务重组操作完毕后，天龙集团将因收回对广东金正的其他应收款而相应净资产增加20,301,777.03元。

对价安排二的送股比率=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分享的净资产增量/方案实施后的除权价格/向流通股转增股份后流通股的数量

=20,301,777.03×46.11%/1.7/61,920,000=0.089

即流通股股东通过债务重组获得的对价为每10股获得0.89股。

综合上述两部分对价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8股对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东方嘉盈、深圳爱商、珠海金燕、超发纸箱、荣颐达、鑫安投资的股票账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每位流通A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安排情况见下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转增并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债务安排承接不良债权及豁免债务总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金正	27,219,400	29	–	–	27,219,400	20.27
天龙山古文化	16,274,300	17.34	–	–	16,274,300	12.12
太原市国资委	6,640,600	7.08	–	–	6,640,600	4.95
珠海金燕	–	–	4,748,300	46,866,850.81	4,748,300	3.54
鑫安投资	–	–	4,455,500	43,890,190.24	4,455,500	3.32
超发纸箱	–	–	4,393,900	43,873,805.88	4,393,900	3.27
荣颐达	–	–	3,583,800	35,836,641.39	3,583,800	2.67
东方嘉盈	–	–	2,906,200	29,062,335.07	2,906,200	2.16
深圳爱商	–	–	1,416,500	14,164,489.58	1,416,500	1.05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725,700	0.77	–	–	725,700	0.54
全体流通股股东	43,000,000	45.81	18,920,000	–	61,920,000	46.11
合　计	93,860,000	100	40,424,200	209,497,134.11	134,284,200	100.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改革方案实施日为G）
1	东莞金正	6,714,210	5%	G+12个月
		13,428,420	10%	G+24个月
		27,219,400	20.27%	G+36个月
2	天龙山古文化	6,714,210	5%	G+12个月
		13,428,420	10%	G+24个月
		16,274,300	12.12%	G+36个月
3	太原市国资委	6,640,600	4.95%	G+12个月
4	珠海金燕	4,748,300	3.54%	G+12个月
5	鑫安投资	4,455,500	3.32%	G+12个月
6	超发纸箱	4,393,900	3.27%	G+12个月
7	荣颐达	3,583,800	2.67%	G+12个月
8	东方嘉盈	2,906,200	2.16%	G+12个月
9	深圳爱商	725,700	0.54%	G+12个月
1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61,920,000	46.11%	G+12个月

G：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0,860,000	54.1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364,200	53.89
国家股	6,640,600	7.08	国家股	6,640,600	4.95
法人股	44,219,400	47.11	法人股	65,723,600	48.94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43,000,000	45.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920,000	46.11
A股	43,000,000	45.81	A股	61,920,000	46.11
股份总数	93,860,000	100	股份总数	134,284,200	100.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东莞金正特别承诺：鉴于天龙集团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7.04元，天龙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所持股份一年限售期满前以每股0.5元的价格向东莞金正出让其持有的天龙集团非流通股。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天龙集团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7.04元，该定价合理，非流通股股东东莞金正提出的就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律师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出具了中天华正(晋)(专审)字[2006]第029号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

本方案实施后，广东金正对天龙集团及珠海金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少158,172,543.37元。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股改对价水平的测算

1)对价水平测算的理论依据

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当时股权分置的市场条件下，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的溢价部分包括了公司创业者价值和流通权价值。

公司创业者价值是指公司原股东通过创业经营，为公司积累或创造的品牌、市场网络、商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未能体现在公司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价值。考虑到天龙集团的实际情况，按首次公开发行前一年净资产的50%估算创业者价值溢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牺牲流通权为代价分享了流通股股东多支付的股本溢价，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购回当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价值的方式获得与流通股股东同等的流通权。

2)理论对价水平测算过程

天龙集团在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之后没有进行再融资，故流通权计算如下：

流通权价值=非流通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后享有的净资产溢价-创业者价值=首次公开发行前非流通股数量×(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首次公开发行流通股股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时合理溢价率=5086×(3.254-2.293)-3000×2.293×50%=1448.146万元

鉴于天龙集团股改停牌前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2.45元，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折合成的股份数量=14,481,460/2.45=5,910,80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37股对价。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为了更好的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方案中非流通股的送股比例在计算结果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让步，本次股改方案采取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和债务重组两部分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4股的转增股份；同时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正的债权人不仅收购天龙集团及珠海金正的对广东金正的不良债权共计158,172,543.37元，而且还全部豁免对珠海金正的债权，直接增加公司净资产20,301,777.03元。两部分对价综合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8股的对价。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了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权益的原则，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本方案将消除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大量负债，增加天龙集团的净资产，并修缮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天龙集团主业的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天龙集团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东金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将得到彻底的解决，有利于天龙集团的规范运作。本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质量整体将得到显著提升。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承诺事项履行风险分析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忠实履行其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同时，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三)非流通股股东为实现承诺提供的保证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是在考虑了现行的登记结算管理制度情况下做出的郑重承诺，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技术上是可行的。同时为保障对价方案得到实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将及时委托保荐机构到登记结算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办理锁定手续，确保其履行承诺的义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东莞金正、天龙山古文化和太原市国资委已承诺，若违反禁售或限售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入天龙集团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五)承诺人声明

东莞金正、天龙山古文化和太原市国资委均已做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一)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东莞金正、天龙山古文化和太原市国资委，天龙山古文化和太原市国资委的简要情况如下：

1、东莞金正简况

东莞金正成立于1997年3月4日，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管理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000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电子产品项目；研究、开发、销售VCD，DVD等视听及音响器材产品，家用电器。

万平持有东莞金正65.91%的股份，为东莞金正第一大股东。但是，根据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晋中法刑初字第00010号文的刑事判决书，万平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万平的全部财产。因此，万平实际上已经没有能力控制东莞金正。根据(2005)晋中中法刑二初字第05号冻结令，万平所持东莞金正65.91%的股权全部被法院冻结。又鉴于田家俊持有东莞金正20%的股份，为东莞金正的第二大股东，故田家俊为东莞金正实际控制人，从而成为天龙集团实际控制人。

2、天龙山古文化简况

天龙山古文化成立于2000年3月23日，注册地址为山西太原晋源区晋祠镇明马村。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是：苗圃、花卉、树木的种植；旅游景点开发研究；玉器、文房四宝、字画(不含文物)的批发、零售。

山西光耀科贸有限公司持有天龙山古文化50%的股份，为天龙山古文化第一大股东；宋新梅持有山西光耀科贸有限公司80%的股份，为山西光耀科贸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3、太原市国资委

根据中共太原市委办公厅和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5年1月7日联合颁布的并办发[2005]3号文，设立太原市国资委。太原市人民政府授权太原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莞金正	法人股	27,219,400	29.00
天龙山古文化	法人股	16,274,300	17.34
太原市国资委	国家股	6,640,600	7.08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本公司50,134,300股股份，占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8.57%。

东莞金正所持本公司27,219,400股股份从2004年11月24日起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天龙山古文化所持本公司16,274,300股股份从2004年3月15日起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太原市国资委所持本公司6,640,600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取得有权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国家股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需报山西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解决方案：若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上述部门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加强与上述部门就股改的沟通工作。

(二)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金正所持本公司27,219,400股非流通股已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天龙山古文化所持本公司16,274,300股非流通股已经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鉴于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上述股权的冻结或质押状态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股改方案的法律风险

本次股改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向债权人定向转增股本，如有关部门或有关人士对该方案提出有关法律问题，可能导致本次股改无法进行。

天龙集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改方案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改方案涉及天龙集团向债权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该等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楼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保荐代表人：王炳全
项目主办人：王保丰
联系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80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248号
邮编：030001
负责人：刘正
经办律师：刘正、郭伟平
联系电话：0351-5601146
传真：0351-5601146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在天龙集团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也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天龙集团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天龙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所做的对价安排合理；天龙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天龙集团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天龙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对改善天龙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四)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与债务重组相结合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ST 天龙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作为征集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集团”)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1月25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就2007年1月25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征集流通A股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天龙集团
英文名称：TAI YUAN TIANLO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田家俊
设立日期：1993年3月31日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电话：(0351)2025168、(0351)4040922
传真：(0351)4810073
E-mail：tljt600234@sina.com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天龙
股票代码：600234

2、征集事项

流通A股股东于2007年1月25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于2006年12月29日公告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该通知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3日、2007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3日、2007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3、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流通A股股东也可以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报告书旨在说明流通A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

4、审议事项

审议《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则形成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7、表决权

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15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07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安排，于2006年12月11日之日起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将在2007年1月9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自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7年1月17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本公司股票也将申请停牌。

1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月22日至2007年1月24日，每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耀宏、高蕴芳
电话：(0351)2025168、(0351)4040922
传真：(0351)4810073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邮政编码：030001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07年1月1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1月18日-2007年1月22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股东的，其应提交单位证明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收件人：天龙集团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01
电话：(0351)2025168、(0351)4040922
传真：(0351)481007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董事会投票委托”。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ST 天龙　　编号：临 2006--025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5日下午3:00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宋新梅女士委托董事赵骏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俊先生主持，采取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

为了加大清欠力度，公司上半年收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金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2,454,074.56元，12月东莞分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金正”)又通过与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利铖达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恒俊电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苏州市华星电池有限公司签订《货物抵偿债务补充协议书》，减少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11,398,504.87元。

另外，为彻底解决广东金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珠海金正签订《债权购买协议》，与东莞分公司的债权人签订《债权购买协议》，珠海金正与其债权人签订《债权购买协议》及《债权豁免及股份转增协议》，将公司拥有对广东金正的158,172,543.37元债权出让给东莞分公司的债权人和珠海金正公司及其债权人，同时珠海金正的债权人豁免对珠海金正的剩余全部债权55,521,769.60元，此部分协议需经公司关于股改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金正债权重新估计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了加大清欠力度，公司上半年收回广东金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2,454,074.56元，12月东莞分公司、珠海金正又通过与其债权人分别签订《债权购买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货物抵偿债务补充协议书》，将公司拥有对广东金正的债权出让给东莞分公司的债权人和珠海金正公司及其债权人，因此公司预计可以收回部分对广东金正的债权，故需对广东金正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估计，转回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对价安排一：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份

天龙集团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4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股本4.4股，共计向流通股股东转增1,892万股股份。

流通股股东通过定向转增股份获得的对价是每10股获得1.99股。

对价安排二：债务重组

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正的债权人深圳市爱商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商”)、珠海经济特区金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金燕”)、珠海市超发纸箱有限公司超发纸箱(简称“超发纸箱”)、广州市荣颐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荣颐达”)、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鑫安投资”)以其对天龙集团20,301,777.03元的债权收购天龙集团对广东金正20,301,777.03元的不良债权。

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正的债权人深圳市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盈”)、深圳爱商、珠海金燕、超发纸箱、荣颐达、鑫安投资以其对珠海金正137,870,766.34元的债权收购珠海金正对广东金正137,870,766.34元的不良债权，同时豁免剩余全部债权55,521,769.60元。

鉴于上述六家债权人收购天龙集团及珠海金正的不良债权158,172,543.37元，并豁免珠海金正债务55,521,769.60元，天龙集团拟用资本公积金向债权人共转增21,504,200股股份。

本次债务重组导致天龙集团净资产增加20,301,777.03元，相当于流通股股东通过债务重组获得的对价为每10股获得0.89股。

综合上述两部分对价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8股对价。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委托。详细情况请参见与《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同时公告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宋新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宋新梅女士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请求。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宋天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要求，经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天龙山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建议由宋天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宋天平先生简历：

宋天平先生，1973年5月出生，山西晋城人，本科学历。曾在武警部队服役期间任班长，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部主任，现在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宋新梅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宋新梅女士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请求。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丽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请张丽荣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丽荣女士简历：

张丽荣女士，1961年12月出生，山西汾阳人，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小商品批发公司会计、办公室副主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天龙集团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以上决议中第1、2、3、6、7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ST 天龙　　编号：临 2006--02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下午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了四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宋潇霞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宋潇霞女士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的请求。

同意的4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温改荣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增补温改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温改荣女士简历：

温改荣，女，1975年4月出生，山西寿阳人，本科学历，1995年至今在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任会计。

同意的4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ST 天龙　　编号：临 2006—02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天龙山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委托，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5日下午14：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3日、2007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3日、2007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10日、2007年1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07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安排，于2006年12月11日之日起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并与本公司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将在2007年1月9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月9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下转40版)